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交基建函〔2020〕20号

关于升平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核备意见

双水镇政府：

你镇《关于报送升平路路面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函》（双府函〔2020〕46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对招标文件中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专用条款进行审核，我局核备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报来的升平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招投标法规和范本编制。

三、请你镇按照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及时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专此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